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0,336.0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7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并承

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